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7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3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傲霖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豆芽（购进日期：2024-06-19）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傲霖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豆芽（购进日期：2024-06-19），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的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抽检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

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上述“豆芽”时，未查验供应商证照和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玖元（¥9）；二、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捌佰元（¥800）；三、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捌佰零玖元（¥809）。（《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1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批次豆芽是外购的，采购该批次豆芽回来后只是用自来水清洗、浸泡，没有任何处理，还没开始加工就给抽检人员抽走了，该公司没有添加 4-氯苯氧乙酸钠，所以造成该批次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当事人造成的，应该是种植环节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